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15號

在2009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大紫荊勳賢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MH, JP

陳健波議員，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JP

黃容根議員，S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國麟議員，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行政長官答問會

行政長官出席本會會議。

在行政長官準備向本會發言時，梁國雄議員橫越立法會會場。他試圖向行政長官遞交一張紙牌，並高聲說話。主席告知梁國雄議員，秘書處職員會收下紙牌，並命令他返回座位和停止說話。梁國雄議員在立法會秘書及秘書處職員的協助下返回他的座位，但一直站立和繼續高聲說話。在主席的一再命令下，梁國雄議員坐下及停止說話。

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言。

在行政長官向本會發言後，梁國雄議員再次起立及高聲說話。主席命令梁國雄議員坐下，但他試圖離開座位。主席警告梁國雄議員，如果他不遵守《議事規則》，會被命令退席。由於梁國雄議員沒有理會主席的警告和繼續高聲說話，主席命令他立即離開會議廳。梁國雄議員沒有理會主席的命令，橫越立法會會場以將紙牌放在行政長官的講台，並且繼續高聲說話。保安人員把紙牌取走。梁國雄議員在立法會秘書及保安人員協助下經由會議廳的正門離開，但繼續邊走邊高聲說話。

主席於下午3時15分暫停會議。

本會於下午3時17分恢復會議。

7位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提出質詢，由行政長官作答。在行政長官答覆李卓人議員的質詢期間，黃毓民議員高聲說話，打斷行政長官的發言。在主席的命令下，黃毓民議員停止說話，而行政長官繼續答覆李卓人議員的質詢。

另一位議員提出質詢，由行政長官作答。

陳偉業議員提出一項質詢。在陳偉業議員提出質詢時，黃毓民議員展示一個香蕉形的汽球。主席命令黃毓民議員放下汽球。黃毓民議員隨即把汽球交給陳偉業議員，陳議員搖幌汽球，並繼續提出質詢。行政長官繼而答覆該項質詢。

陳偉業議員提出一項補充質詢。在陳偉業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時，公眾席上有部分公眾人士大聲叫囂。主席請他們保持安靜。在行政長官答覆補充質詢時，黃毓民議員高聲說話，打斷行政長官的發言。主席命令黃毓民議員停止說話，並警告他說，如果他再次違反《議事規則》，他便會被命令退席。黃毓民議員停止說話，而行政長官繼續答覆該項補充質詢。

在黃定光議員被主席叫喚提出其質詢時，陳偉業議員起立及高聲說話。主席請他注意用語及坐下。主席並提醒他，如果他再次違反《議事規則》，他便會被命令退席。主席一再命令陳偉業議員坐下，並指出他正在阻礙其他議員提問，但陳偉業議員一直站立及繼續高聲說話。

主席於下午4時02分暫停會議。

本會於下午4時04分恢復會議。

行政長官再次向本會發言。

主席表示，本會有一套明確的《議事規則》，是本會議員按照《基本法》制訂的。他相信議員均願意遵守《議事規則》。他補充謂，他作為主席是有責任按照《議事規則》主持會議。

6位議員提出質詢，由行政長官作答。

在行政長官準備離開會議廳時，黃毓民議員離開座位，橫越立法會會場，把一本書交給行政長官。主席要求黃毓民議員不要這樣做。這時，有人從公眾席將一些紙碎拋往政府官員席，而公眾席上亦有部份公眾人士大聲叫囂。按照主席的命令，保安人員把有關人士帶離公眾席。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9年2月4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4時32分休會。

主席曾鈺成
2009年2月26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